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1號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牛大維

電話：02-23975964

E-Mail：david418@c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09900602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Y0D000326-01.doc、099Y0D000326-02.doc、099Y0D000326-03.doc、099Y0D000326-04.doc、099Y0D000326-05.pdf）

主旨：「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業經本院於99年1月8日以09900600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

099/01/08 11:00 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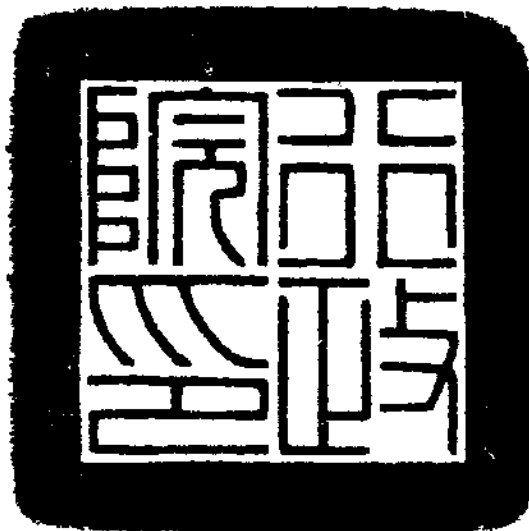


\*0990010128\* 有附件



#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 0990060091 號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附修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院長 吳敦義

#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時，便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如下：

## 一、 颱風：

- (一) 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 (二) 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有致災之虞時。
- (三) 依據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或實際觀測，達各地所定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有致災之虞時。
- (四) 風力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通行、電力供應困難，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有致災之虞時。
- (五) 停止辦公、上課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其風力雖已減弱，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但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以利善後清理時。

## 二、 水災：

- (一) 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
- (二) 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豪雨或土石流成災、河川水位暴漲、橋樑中斷、積水致無法通行、通行困難，或因地形變化確有危險之虞時。

## 三、 地震：

- (一) 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已達全倒、半倒之基準，或有倒塌危險時。

(二)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未達前目之基準，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通行、電力供應困難，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有致災之虞時。

四、其他災害：地區因其他天然災害致交通、電力供應中斷或通行困難等，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時。

第三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之程序如下：

一、 颱風警報期間：

(一) 通報權責機關及作業劃分如下：

1. 直轄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並通報。
2. 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

(二) 依據氣象預報，是否已達前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三) 前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之情形，其停止辦公及上課，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者，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及學生，並通報所在區域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四) 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依據播報情形參酌實際情況，如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時，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起止時間，均應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五) 通報時機：

1. 須全天或上午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於前一天晚間七時或十時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原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事後各地區風雨情形增強，已達前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於當天上午

四時三十分前，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之書面資料後，即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2. 須下午半天或晚間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3. 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通報之。

(六) 地理位置相鄰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前，應保持聯繫，以作適當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決定。

(七) 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通報作業。

二、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權責劃分，準用前款颱風警報期間時之規定辦理；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應即通知傳播機構播報之。並確依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視機關、學校房舍受損、交通障礙情形，通盤考量停止辦公及上課對各項救災工作之進行及對民眾所造成之影響後，決定是否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

第四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隨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各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提供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予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

第五條 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各機關、學校之出勤處理方式如下：

- 一、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時，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

登記外，並應報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遇有特殊狀況，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其有上一級機關者，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二、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凡參與救災及直接與民眾接觸之機關，仍應酌留必要人力，以應業務處理之需要。

第六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或其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核准當事人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第七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第二條第二款基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第八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居住地區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

第九條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第十條 天然災害發生致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

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以照顧子女。

第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應將本辦法相關規定納入員工服務手冊或學生手冊等資料，廣為宣傳。

第十四條 本院人事行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前，會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嫻熟本辦法有關規定。

為提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執行成效，本院人事行政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與各通報權責機關，平時應加強聯繫，並建立合作機制。

第十五條 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並應建立通訊聯絡名冊，定期更新，送本院人事行政局。

第十六條 公營銀行、公用事業、生產事業、郵電、交通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單位：未來 24 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

通報權責機關	各地區雨量警戒值		
	不分山區或平地	地區	
		山區	平地
臺北市政府	350		
高雄市政府	350		
臺北縣政府	350		
桃園縣政府		250	350
新竹縣政府	350		
苗栗縣政府		200	350
臺中縣政府		200	350
彰化縣政府	350		
南投縣政府		200	350
雲林縣政府		200	350
嘉義縣政府		200	350
臺南縣政府	350		
高雄縣政府		200	350
屏東縣政府	350		
宜蘭縣政府	350		
花蓮縣政府	350		
臺東縣政府	350		
澎湖縣政府	350		
基隆市政府	350		
新竹市政府	350		
臺中市政府	350		
嘉義市政府	350		
臺南市政府	300		
金門縣政府	350		
連江縣政府	130		

備註：表列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基準，係以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各該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測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原名稱為「颱風過境時各機關是否停止上課作業要點」，本院於六十年八月函頒實施，曾經十六次修正，其間八十九年七月修正名稱為本辦法，最近一次為九十七年十月修正發布施行。

因應臺灣天然災害致災類型變遷，基於人民財產及人身安全預防與搶救需要，檢討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認定基準及通報時間，並精進公務人員災害通報能力，以應實際需要，爰修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颱風停止辦公及上課認定之基準依據風力、雨量、土石流等情形；增訂其他災害致災列入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列為本辦法附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之通報時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各權責通報機關加強訓練所屬人員規範，精進公務人員災害通報能力，建立中央與地方機關合作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時，便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時，便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如下：</p> <p>一、颱風：</p> <p>（一）<u>依據氣象預報</u>，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p> <p>（二）<u>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u>，降雨量達<u>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u>，且有致災之虞時。</p> <p>（三）<u>依據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或實際觀測</u>，達各地所定<u>土石流警戒基準值</u>，且有致災之虞時。</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如下：</p> <p>一、颱風：</p> <p>（一）<u>根據氣象預報</u>，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p> <p>（二）<u>風力未達前目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地區</u>，但因受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u>特殊狀況</u>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或有致災之虞時。</p> <p>（三）<u>停止辦公、上課後</u>，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u>普遍性災害</u>，其風力雖已<u>減低</u>，未</p>	<p>一、第一款第二目，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移列，並增列附表。</p> <p>二、第一款第三目配合近年臺灣天然災害類型尚包括土石流致災，爰將上開因素納入規範。</p> <p>三、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款次調整。</p> <p>四、增列第四款，因應氣候變遷多元，致災成因之不確定因素相對提高，部分地區於災害過境之後，始發生災害情事者，爰將上開因素列入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p> <p>五、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四) 風力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通行、電力供應困難，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有致災之虞時。

(五) 停止辦公、上課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其風力雖已減弱，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但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以利善後清理時。

#### 二、水災：

(一) 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

(二) 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豪雨或土石流成災、河川水位暴漲、橋樑中斷、積水致無法通行、通行困難，或因地形變化確有危險

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仍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以利善後清理時。

#### 二、地震：

(一) 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已達全倒、半倒之標準，或有倒塌危險時。

(二)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未達前日之標準，因受地形、交通、電力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時。

#### 三、洪水：

(一) 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豪雨成災、河川水位暴漲、橋樑中斷、積水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行進困難，或地形變化確有危險顧慮時。

(二) 根據氣象預報

<p>之虞時。</p> <p>三、地震：</p> <p>(一) 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已達全倒、半倒之<u>基準</u>，或有倒塌危險時。</p> <p>(二)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未達前目之<u>基準</u>，因受地震影響致<u>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通行、電力供應困難</u>，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有致災之虞時。</p> <p>四、其他災害：地區因其他天然災害致<u>交通、電力供應中斷或通行困難等</u>，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時。</p>	<p>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各地所<u>定警戒值</u>，且有致災之虞時。</p>	
<p>第三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之<u>程序</u>如下：</p> <p>一、<u>颱風警報期間</u>：</p> <p>(一) 通報權責機關及作業劃分如下：</p> <p>1. <u>直轄市轄區內</u>機關、學校，由<u>直轄市長</u>決定並通報。</p> <p>2. <u>各縣(市)轄</u></p>	<p>第三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u>作業</u>規定如下：</p> <p>一、<u>颱風過境時</u>：</p> <p>(一) 通報作業權責劃分如下：</p> <p>1. <u>臺北市轄區內</u>機關、學校，由<u>臺北市市長</u>決定並通報。</p> <p>2. <u>高雄市轄區內</u></p>	<p>一、第一款第一目文字修正，就直轄市、縣(市)情形分別規定。</p> <p>二、現行第一款第六目修正為第五目，並修正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訊息之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三、其餘部分酌作款次</p>

<p><u>區內機關、學校</u>，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p> <p>(二) <u>依據氣象預報</u>，是否已達前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u>基準</u>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p> <p>(三) 前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之情形，其停止辦公及上課，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者，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及學生，並通報所在區域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p> <p>(四) 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依據播報情形參酌實際情況，如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u>基準</u>時，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起止時間，均應報行政院(以下簡</p>	<p><u>機關、學校</u>，由<u>高雄市市長</u>決定並通報。</p> <p>3. <u>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u>，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p> <p>(二) <u>根據氣象預報</u>，是否已達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之<u>標準</u>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p> <p>(三) 前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之情形，其停止辦公及上課，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及學生。</p> <p>(四) <u>中央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u>，將<u>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及陣風級數列表</u>，隨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p>	<p>及文字修正。</p>
---	--	---------------

稱本院)人事行政  
政局備查。

(五) 通報時機：

1. 須全天或上午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於前一天晚間七時或十時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原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事後各地區風雨情形增強，已達前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於當天上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之書面資料後，即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2. 須下午半天或晚間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3. 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通報之。

送各通報權責機關及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人事行政政局備查。

- (五) 各負責通報機關應注意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根據播報情形參酌實際情況，如到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時，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起止時間，但事後均應向本院人事行政政局報備。

(六) 通報時機：

1. 須全天或上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於前一天晚間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原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事後各地區風雨情形增強，已達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於當天上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中央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及陣風

(六) 地理位置相鄰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前，應保持聯繫，以作適當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決定。

(七) 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通報作業。

二、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權責劃分，準用前款颱風警報期間時之規定辦理；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應即通知傳播機構播報之。並確依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視機關、學校房舍受損、交通障礙情形，通盤考量停止辦公及上課對各項救災工作之進行及對民眾所造成之影響後，決定是否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

級數列表之書面資料後，即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2. 須下午及晚間、下午半天或晚間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3. 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通報之。

(七) 地理位置相鄰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辦公上課前，應相互聯繫，以作適當之決定。

(八) 遇例假日或放假日時，各通報權責機關照常辦理通報作業。

二、地震、洪水等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權責劃分，準用前款颱風過境時之規定辦理；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應即通知傳播機構播報之。並確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視機關房舍受損情形，通

	<p>盤考量停止辦公對各項救災工作之進行及對民眾所造成之影響後，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p>	
<p><u>第四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u></p> <p><u>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隨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各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u></p> <p><u>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提供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予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移列。</p> <p>三、增訂第二款明定中央專業機關提供災害預測資訊機制，以應實務作業需要。</p>
<p><u>第五條 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各機關、學校之出勤處理方式如下：</u></p> <p><u>一、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時，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並應報本院人事</u></p>	<p><u>第四條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出勤之處</u> <u>理方式如下：</u></p> <p><u>一、當天然災害發生</u> <u>、通報權責機關宣</u> <u>布停止辦公及上</u> <u>課時，除以停止辦</u> <u>公及上課登記外</u> <u>，並應向本院人事</u></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行政局<u>備查</u>；遇有特殊狀況，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其有上一級機關者，並應<u>報</u>上一級機關備查。</p> <p>二、<u>停止辦公及上課</u>期間，凡參與救災及直接與民眾接觸之機關，仍應酌留必要人力，以應業務處理之需要。</p>	<p>行政局<u>報備</u>；遇有特殊狀況，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及上課有困難，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其有上一級機關者，並應<u>向</u>上一級機關報備。</p> <p>二、<u>因天然災害</u>停止辦公上課期間，凡參與救災及直接與民眾接觸之機關仍應酌留必要人力，以應業務處理之需要。</p>	
<p>第六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或其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u>核准</u>當事人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p>	<p>第五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或其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u>准予</u>當事人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第二條第二款基</p>	<p>第六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第二條第三款標</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u>給予</u>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p>	<p>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u>准予</u>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p>	
<p>第八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u>居住地區</u>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p>	<p>第七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u>學校核實</u>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p>	<p>第八條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核實予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天然災害發生致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u>給予</u>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以照顧子女。</p>	<p>第九條 天然災害發生，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u>准以</u>停止辦公登記，以照顧子女。</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p>	<p>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勤，或因工作需要，<u>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u>出勤者，<u>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p>	
<p><u>第十二條</u> 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p>	<p><u>第十一條</u> 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各機關、學校應將本辦法相關規定納入員工服務手冊或學生手冊等資料，廣為宣傳。</p>	<p><u>第十二條</u> 各機關、學校應將本辦法相關規定納入<u>公務人員</u>員工服務手冊、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u> 本院人事行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前，會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u>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u>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u>非颱風季節</u>，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嫻熟本辦法有關規定。</p> <p><u>為提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執行成效</u>，本院人事行政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與各通報權責機關，平時應加強聯繫，並建立合作機制。</p>	<p><u>第十三條</u> 本院人事行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前會同中央氣象局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召集所屬機關、學校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嫻熟本辦法有關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促進各通報權責機關利用非颱風季節加強對於所屬及各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進行各種防颱及有關事項教育訓練演練，以提升公務員災害通報及防災能力。 三、增列第二項，為提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執行成效，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與各通報權責機關允宜保持良好溝通並建立合作機制。</p>
<p><u>第十五條</u> 各通報權責</p>	<p><u>第十四條</u> 各通報權責</p>	<p>一、條次變更。</p>

<p>機關應於颱風來襲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u>並應建立通訊聯絡名冊，定期更新，送本院人事行政局。</u></p>	<p>機關應於颱風來襲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p>	<p>二、增列後段規定，以利各機關間溝通協調。</p>
<p><u>第十六條</u> 公營銀行、公用事業、生產事業、郵電、交通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u>第十五條</u> 各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包括銀行、公用事業、生產事業、郵電、交通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